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8 人，实参会董事 8 人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6.70 亿元，其中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、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6.70 亿元，关联方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贷款余额及利息收支合计金额为 100.00 亿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关联董事孙方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(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，下同)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(含应计利息)由不超过 35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40 亿元；财务公司对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的授信额度、日贷款额度(含应计利息)均由不超过 35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40 亿元，并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关联董事孙方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0)。

三、关于部分董事辞任暨补选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推荐刘杰先生、吴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部分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(临 2025-041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上述人员变动及公司职工董事变动情况，结合工作需要，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吴蓉女士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，方能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部分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临2025-041）。

五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、第三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